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不罚〔2024〕8号

剑阁格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CFDNTW2B

投资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剑阁县普安镇交通路 298 号和 300 号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购买的 1 台牙科 X 射线机（型号：STRAY-Mia）和 1 台牙科 CT 机设备（型号：SS-X9010DPro-3DE），牙科 X 射线机于 2023 年 6 月投入使用，两台射线装置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牙科 X 射线机主动采取去功能化，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属于违法

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七条第十五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